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营口市公安局）的（营口市公安局人口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口市公安局人口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宇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825,937.59 元，资产总额为 25,516,011.72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辽宁宇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